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10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林佑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6,87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2,889元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313,337元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0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36,8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5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至114年11月15日止累積消費記帳新臺幣(下同)23,541元未給付，其中22,889元為消費款、252元為利息、400元為依約

01 定條款得計收之 其他費用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
02 項外，另應就消費款給付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03 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(二)被告於110年11月19日向原告借款510,000元，約定自110年1
05 1月19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
06 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
07 息者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4年10月19日
08 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313,337元未清償，另應給付自1
09 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10 (三)綜上，爰依信用卡與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
11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14 請書與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個人信用貸款
15 申請書與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
16 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
17 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
18 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
19 依信用卡與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20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2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23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24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9 法 官 蔡玉雪

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2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許智凱

05 計 算 書：

06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7 第一審裁判費 5,010元

08 合 計 5,010元